

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HZB-2025-05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3 15:30:00到2025-11-20 17:30:00。

获取方式: 在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20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5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20层)。

七、其他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3) ①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②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6)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7) 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注：报名时须提供上述报名资料按顺序排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订成册，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祚

电话：18604773539

邮件：18104776160@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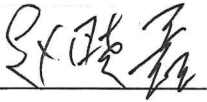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大厦东塔20层

联系人：赵晓磊

电话：17604871807

邮件：100770496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5-055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需求	最高限价（元）
第一包	鄂尔多斯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媒体代运维和新闻宣传推广综合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60000.00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节假日除外，每天08：30—12：00，14：30—17：30）在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磋商文件。

2.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3) ①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4) 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6)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7) 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报名时须提供上述报名资料按顺序排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订成册，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

3.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 20 楼 2004。

4. 方式：现场获取。

5. 售价：¥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 20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 20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刘祚

联系方式：18604773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 20 楼 2004

联系人：王杰

联系方式：13722196302

